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五年四月分第一百二十二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二編目錄

命令

令一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擴充北塘魚鹽局並限定每年最高放額等情仰遵照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華昌公司所用原料納稅辦法等情仰遵照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石碑場輪駁拍賣廣告費准由鹽款先行墊支仰遵照文

指令長蘆鹽運使灶戶王廷瓚等呈控灶首張文洲侵吞鹽款一案准予具結銷案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所請增加大清河魚鹽售價至石碑場餘鹽放作魚鹽銷售情形並仰分別

呈報備核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所請保留莊河場所屬水巡等情仰遵照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此次取銷安東非法鹽鍋辦理得力殊堪嘉許惟該地日人對於日領令節是

否切實奉行仍仰查明呈復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定出口鹽勛放運執照格式並填用辦法仰遵照文

訓令淮北運副核定淮北緝私充賞辦法仰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利源精鹽公司所請在淮南引地內之各通商口岸行銷仰遵照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據呈紹屬鹽價因厥價低廉酌予平減等情應予照准仰轉飭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趙履端等包辦金泉井一案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茂腊井招商承辦一案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喬后井灶戶請增薪本一案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綏裕井包商欠課一案暨預防日後再有拖欠辦法准如分所所擬辦理令仰遵

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批准橫山井包課合同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張培包辦綏裕井合同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確井承租租價及租約年限令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增加阿陋井夫頭及場夫工資一案仰知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猛野井新舊包商互控案內公家損失包課准由鹽款賬內註銷以資結束令仰

遵照文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二編

命令

四月二十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賀得霖呈請辭職賀得霖准免本職此令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二編

單行規程 長蘆八四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擴充北塘魚鹽局并限定每年最高放額等情仰遵照文 一月九日訓令 第六十三號

場產廳案陳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長蘆分所呈請擴充北塘魚鹽局并限定每年最高放額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所擬擴充北塘魚鹽局并將該局魚鹽每年最高放額限爲九萬擔各節現已核准除令知該分所并將添派北塘魚鹽局員司一事編送報告前來外抄件付請陳核等情到廳查限制北塘魚鹽局放額辦法前據該運使呈報前來當即飭付總所查核并于第一九五三號指令各在案據付前情合將原件繕發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原文 第二二零九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長蘆分所呈請擴充北塘魚鹽局并限定每年最高放額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所擬擴充北塘魚鹽局并將該局魚鹽每年最高放額限爲九萬擔各節現已核准除令該分所仍聽候將添派北塘魚鹽局員司一事之報告編送前來外相應照抄令稿連同原呈及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爲荷此付

總所致長蘆分所令稿 第三八五六號

逕覆者據本年十一月九日第五千九百四十八號函稱關於擴充北塘魚鹽局一節容當另函陳請鑒核并謂該局魚鹽并無混作食鹽售賣之虞故擬請將該局魚鹽每年最高放額限爲九萬擔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次貴經協理所擬擴充北塘魚鹽局暨將該局魚鹽每年最高放額限爲九萬擔各節現已核准貴經協理所允編具關於添派北塘魚鹽局員司一事之報告現正聽候寄呈前來現正照此付知鹽務署查照矣

長蘆分所呈總所文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十月八日第三七八八號函飭查報北塘放發魚鹽有無私混食鹽販賣之可慮并該項魚鹽每年最高放額若擬限爲九萬擔是否適宜等因奉此茲據豐財魚鹽總局呈稱查北塘收放魚鹽均有嚴密之稽查而漁戶購鹽大半係由水道載運自無混作食鹽售賣之虞該項魚鹽放額若即限爲九萬擔亦無不宜蓋除特別情形外該處漁戶每年所需亦不過此數而已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理合照抄該總局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四五號原函一份呈請鈞鑒至該函末節所引支所第三二八九號函稱關於擴充北塘魚鹽局一案容當另函詳請核示祇遵合併陳

明謹呈

豐財魚鹽局致長蘆分所函稿

敬啟者案奉鈞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第一八六號函開關於擴充北塘局銷售魚鹽可否限制以九萬擔爲度飭查陳復等因奉此查北塘局魚鹽向由漢沽坨配築隨船派有緝私兵押運中途決不至有走私之弊至於北塘坨存鹽舫已擬照豐蘆各坨辦法派有常川緝私兵駐坨防守收發鹽舫由局中人員監視秤掣出坨後復由緝私兵押運裝船出海經以上種種手續想不至有充銷食鹽之虞北塘局雖距車站約二三里之遙然漁戶購鹽皆由水路出海更無由陸路走私之患其每年限制銷數以九萬擔爲度一節按之今年銷數所限之數似已足用至於飭查擴充北塘局各辦法已於豐蘆支所第三二八九號函詳呈在案所有飭查各節理合函請鑒核轉陳施行此致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華昌公司所用原料納稅辦法等情仰遵照文

一月九日訓令
第六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查華昌貿易公司設廠製藥一案前據稽核總所付陳到署業經本署令知在案茲復據該所付稱據長蘆分所呈復對於華昌貿易公司設廠製藥一案所擬辦法運使極表贊同等語并附運使原函前來查該經協理所擬發放該公司滷湯及硝土管理章程運使既已同意故本所對於該公司所用原料之納稅辦法酌予通融予以照准惟該公司須承認該分所所擬之第一第三第十三各條章程遵照辦理除令知該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三一零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長蘆分所前對於華昌貿易公司設廠製藥一案擬具辦法當以此案俟得運使報告後再予核奪令知分所并於本年十一月三日第二二八二零號付請飭遵在案茲據該分所呈復以所擬各節運使極表贊同等語并附運使原函前來查該經協理所擬發放該公司滷湯及硝土管理章程運使既已同意故本所對於該公司所用原料之納稅辦法酌予通融予以照准惟該公司原程前付分所呈內所擬第一第三第十三各條章程遵照辦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運使原函抄付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長蘆分所令稿第三八六五號

逕復者據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五千九百六十八號函稱謹將華昌貿易公司呈請准予利用鹽勛副產品爲製藥原料一案再行陳請察核運使對於職所擬各項辦法極表贊同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次運使對於貴經協理所擬發放華昌貿易公司滷湯及硝土之管理章程既已同意故總會辦現願對於該公司所用原料之納稅辦法酌予通融予以照准惟該公司須承認貴分所本年十月五日第五千九百零二號來函內所擬之第一及第三至第十三各條章程遵照辦理方可至該函內所擬之第二條章程似與鹽務機關無涉蓋鹽務機關當向該公司所用之原料徵收其應繳之全部課稅也

(二)屆時尙希再將設立工廠及發放瀆湯硝土以備製造錳粉亞硫酸鹽及乾曹達等物之切實管理章程於取得華昌公司之同意後寄呈前來以憑備案

(三)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長蘆鹽運使致長蘆分所函稿 第一三五號

逕復者准貴分所第三三八六號函商對於華昌貿易公司用鹽灘副產廢物製造化學用品應納稅率擬定辦法五條如荷贊同即請見復以資解決等因准此卷查華昌貿易公司擬在漢沽設立工廠用鹽灘所餘瀆湯硝土製造化學出品事關實業但能與鹽務及原產硝瀆并其他用途無碍公家自應予以維持以資提倡貴所所擬該公司所用瀆湯硝土以實業用鹽稅率比較每擔平均各暫納洋五分至出品稅一項及繳稅機關請署所協定試驗期限定爲一年准予免稅且每年用額加以限制并視其出品能否暢銷屆時再行酌量增修以上各項辦法於防護硝瀆稅收及提倡實業之意洵屬兼籌并顧本使甚表贊同除呈請鹽務署核示外相應函請貴分所查照轉呈爲荷此致

訓令長蘆鹽運使石碑場輪駁拍賣廣告費准由鹽款先行墊支仰遵照文

一月九日訓令
第六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文稱據長蘆分所呈報准運使函送標賣石碑場輪駁招商投標廣告費收據兩紙計洋一百六十三元八角請由鹽款項下先行支墊一俟輪駁變價即行如數扣還請核示等情查

該輪駁廣告費可准支洋一百六十三元八角惟該款須由該輪駁售價內如數撥還鹽款賬內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二零九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長蘆分所呈稱查關於標賣石碑輪駁第一第二兩次開標詳情業經職所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具第五八四六號函並於九月四日具第五八六一號電先後陳報鈞所核示在案茲准運使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七一號函送該項輪駁招商投標廣告費收據兩紙共計洋一百六十三元八角請由鹽款項下先行支墊一俟輪駁變價卽行如數扣還等因准此理合具文檢同收據兩紙呈請鈞所核示祇遵等情查該輪駁廣告費可准支洋一百六十三元八角惟該款須由該輪駁售價內如數撥還鹽款賬內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長蘆分所令稿第三八五九號

逕復者據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千九百八十四號函稱運使擬請准予支洋一百六十三元八角以充石碑場署輪駁招商投標之廣告費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准支洋一百六十三元八角以備上開之用該款應由該項輪駁售價內如數撥還鹽款賬內爲要

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查照矣

現將呈核各單據附此寄還以便歸賬此致

指令長蘆鹽運使灶戶王廷瓚等呈控灶首張文洲侵吞鹽款一案准予具結銷案文

一月九日指令
第八十五號

呈悉該灶戶王廷瓚等呈控灶首張文洲侵吞鹽款一案既經飭據查明雙方具結銷案應即從寬免予置議此令

長蘆鹽運使原呈

呈為遵令併案飭查具報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奉鈞署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訓令內開場產廳案呈據漢沽灶戶王廷瓚等呈控灶首張文洲侵吞鹽款誤課殃民懇請長蘆運使照民國二十三年漢沽賣鹽數目價值按冊清理等情請核前來查該灶首張文洲於去年冬間迭經該場灶戶以侵吞鹽價等詞列控到署當經先後飭行查報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抄發原呈及清摺令仰該運使遵照先後各令併案具報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曾於上年冬間張前運使調辰任內迭奉鈞署第一三九八號第一四八八號第一五九三號第一六六四號訓令歷更運使均以未准移交未及核辦卸事茲奉前因當經運使檢鈔上年鈞署迭次令文連同此次鈔件一併令飭蘆台場知事張寶善併案澈查去後茲據該場知事覆稱奉令遵查漢沽灶戶王廷瓚等呈控灶首張文洲吞款一案知事到

任以後據灶戶王廷瓚李華春吳學彬等稟同前情到場正擬傳集各灶澈底查算間據吳灶首寶珊具呈和息並取其兩造切實甘結請予銷案前來當經詢據吳灶首聲稱各灶每年批賣鹽勛向例商人將鹽價交由灶首轉發大宗款項隨領隨發其中間有稍遲時日者不過少數尾款一時未將賬目結清該灶等遂因之藉口緣王廷瓚與張文洲挾有宿嫌爲洩憤計故捏詞吞款十餘萬元之多希圖聳聽夫以灶首代表衆灶豈能事事盡如人意故王廷瓚倡之於前李華吳學彬等因而隨聲附和釀成訟案數載於茲灶首深知其中底蘊請將該灶十二三兩年未清之賬交灶首會同清算不難水落石出等語知事詳加查核該灶首所稱各節尙係實情職場灶戶百有餘家倘張文洲經手鹽價侵吞果有十餘萬元何以具控者僅止二十戶其他皆不發一言此中虛實顯然易見且查商灶批鹽手續皆係直接交涉既不呈報場署備案故歷任知事亦未規定辦法知事擬於本年年終各灶批賣之鹽按照產數之多寡平均攤派所得鹽價飭令灶首一律公開隨時清結辦理既昭公允自不至發生糾葛所有此次王廷瓚等未清之鹽價既據吳灶首願爲調停似應准其自行清算以杜糾紛而資解決至王廷瓚所控張文洲侵吞鹽款一節綜觀前後各詞無非挾嫌藉端傾陷雙方既已具結銷案應請從寬免予置議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俯賜呈轉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運使覆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具報覆請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所請增加大清河魚鹽售價至石碑場餘鹽放作魚鹽銷售情形并仰分別

呈報備核文
一月十七日訓令第七十五號

前據該運使呈以大清河魚鹽餘利不敷局用應否酌增售價以免虧賠等情前來當經飭付稽核總所查核并指令行知在案茲據該總所復稱查此案并據長蘆分所具呈請示前來按照該分所呈內所舉理由而觀所請將魚鹽售價由每擔一元增至一元二角一節現已核准照辦應請鈞署飭行長蘆運使遵照至石碑場所存餘鹽如全數放作魚鹽銷售究需若干時始能運盡并應由該分所陳報前來以憑察核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原呈付請陳核等情前來合即抄錄原件令飭該運使遵照并將石碑場所存餘鹽放作魚鹽銷售情形分別呈報備核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三一零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准貴廳場字第一四八二號大付以據長蘆運使呈擬將大清河魚鹽售價由每擔一元增至一元二角囑轉陳核復等因並據長蘆分所具呈請示前來查按照該分所呈內所舉理由而觀所請將魚鹽售價由每擔一元增至一元二角一節現已核准照辦應請鈞署飭行長蘆運使遵照至石碑場所存餘鹽如全數放作魚鹽銷售究需若干時始能運盡並應由該分所陳報前來以憑察核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長蘆分所呈總所文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七七四號函准將米石兩灘存鹽全數運往大清河備爲魚鹽售賣等因奉此查前此大清河坨所存魚鹽係由石碑場知事向距清河約二十里之坨後灘每擔以洋八分二釐二毫購運復按每擔洋一角三分零七毫之定價售與大清河魚鹽局者今則由距清河約一百里之老米溝及姜石溝兩灘運售其船費及上下水脚一項每擔已須洋二角六分茲將該項鹽舫用船運至大清河之每擔成本估計如下(車運則較昂)

計開

船費及水脚 洋二角六分

鹽價 洋八分二釐二毫

雜費 洋二分五釐

共計洋三角六分七釐二毫

鹽稅 洋五角

統計洋八角六分七釐二毫

在清魚鹽售價每擔係洋一元故每擔餘利可獲洋一角三分二釐八毫查自今年起石碑漁戶大半

改向豐蘆魚鹽局購鹽預計將來大清河魚鹽局每年所售鹽勛行將降至二萬擔之譜（其在石場未裁之先該局每年銷額均在十萬擔左右）以此而計每年所獲餘利不過二千六百五十六元左右以抵該局每年四千八百元之開支約計尙虧洋二千二百元該局一俟石碑大部魚鹽改由豐蘆售賣下期漁季完畢得有經驗之後再行改組據現在魚鹽成本計算其情形既如上述加以將來大清河魚鹽必由漢沽續連接濟其運費勢必格外高昂無已擬將該項鹽價由每擔一元增至一元二角查此項價格在長蘆魚鹽各局除大清河外均已實行無異因卽商之運使乃運使之意以爲上年呈擬魚鹽加價曾奉鈞所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第三四三七號函批復不便因場署清還欠債之故而使漁戶增其擔負所請各節碍難照准等因在案此次所擬能否邀准實一疑問因卽具呈鹽務署請示辦理查此次所擬魚鹽加價以較去年純係清理場署債務而請增加之呈實有截然不同者其故如下

(甲) 本年因儘年內趕將現存老米溝及姜石溝之鹽掃數運清不得已而耗每擔三角六分七釐二毫之煩重運費（在前石碑場知事均由現已裁撤之坨後灘購運魚鹽故其鹽價運費每擔不過一角三分零七毫而已）

(乙) 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大清河魚鹽局將改隸於塘沽豐蘆魚鹽總局所有現時豐蘆區之魚鹽各局

（即祁口徐堡東沽北塘神堂及越支之臨時魚鹽局是也）售鹽價目均已早行定爲每擔一元二角之率故不難亦將大清河價格提高以資劃一即以石碑區而論近來亦曾有食鹽每擔增加五角之舉（稅率增加二角五分在內）

（丙）就事實而言石碑漁戶現在越支神堂等處照每擔一元二角之價購鹽者已有多數明年大部魚鹽應由北堂購買時亦係按每擔一元二角之價故現時所擬加增之鹽價不過由大清河所放之每年兩萬擔而已查本年計至八月底止石碑漁戶按每擔一元二角之價在越支購鹽有五萬五千二百零八擔而在神堂以同等價格所購之鹽亦有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三擔

因以上種種緣由理合具文呈擬將大清河魚鹽價目自運售米石灘鹽之日起每擔由一元加至一元二角以資劃一而免虧折是否有當伏乞察核示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二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八十七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所請保留莊河場所屬水巡等情仰遵照文一月十二日指令第八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聲稱據奉天分所呈稱茲准運使函稱查莊河場公署所屬巡船原有水巡八名擬於該船入塢之時即由本年十二月至十五年三月底止計四個月期內保留不撤仍支原餉每月大洋六十八元以備將該巡等擇要分撥各灘務所協同巡緝洵以莊區灘場散漫而警力單薄巡緝難周際茲冬令尤屬緊要故擬保留水巡分配各灘務所巡緝以防灘鹽偷漏轉請核示等情查該運使所擬辦法可予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三一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茲准運使函稱查莊河場公署所屬巡船原有水巡八名擬於該船入塢之時即由本年十二月至十五年三月底止計四個月期內保留不撤仍支原餉每月大洋六十八元以備將該巡等擇要分撥各灘務所協同巡緝洵以莊區灘場散漫而警力單薄巡緝難周際茲冬令尤屬緊要故擬保留水巡分配各灘務所巡緝以防灘鹽偷漏等因到所查運使所請各節尙屬可行似應照准理合備文轉請鈞所鑒核示遵等情查該運使所擬辦法可予照准

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付知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此次取銷安東非法鹽鍋辦理得力殊堪嘉許惟該地日人對於日領令飭是

否切實奉行仍仰查明呈復文

一月二十七日訓令
第一百八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聲稱據奉天分所呈送運使方面對於安東日人私設鹽鍋一案交涉函件請核前來查此次該運使設法取銷安東非法鹽鍋辦理得力殊堪嘉許應請飭令該運使知照再該項鹽鍋是否確已取銷現在尙未明瞭究竟安東日領之令飭曾否實行應由該分所陳明除令知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總所付陳到署當於上年第九百五十二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付稱前情合行抄發原件令行該運使仰即將該項鹽鍋是否確已取銷一節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二二四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送運使方面對於安東日人私設鹽鍋一案交涉函件請核前來查本所前以日領既允取銷私設鹽鍋當經令飭該分所轉令安東改稅員將撤銷鹽鍋日期等節詳查具報並於上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二零三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此次該運使設法取銷安東非法鹽鍋辦理得力殊嘉許應請鈞署飭令該運使知照再該項鹽鍋是否確已取銷現在尙未明瞭究竟安東日領之令飭曾否實行應由該分所陳明前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

原呈連同所附文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奉天分所呈總所文

呈爲關於安東日人鹽鍋一案續報鑒核事案查前奉鈞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三九六號函令飭將關於安東日人鹽鍋各節進行情形續陳鑒核等因奉此查此案當時分所擬俟運使函復到所再行呈核至於安東及鴨江沿岸一帶擬增警巡一節迄未准運使切實函復到所當經於本年十月三日第四一六號函陳鑒核在案茲將運使方面對於安東日人鹽鍋交涉函件一併抄呈鈞閱至於鴨江沿岸一帶增加鹽巡一節仍俟運使函復再行轉呈除將進行交涉情形屆時續查呈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先行呈復鈞所鑒核謹呈

東三省鹽運使致分所原函

逕復者准貴分所第四五七號公函敬悉查安東日人所設鹽鍋經本署於十二年冬間咨請安東交涉員署與駐安日領事交涉迄未完全解決前據安東緝私局長龐雪樓函報已於八月十八日由日警署下令停止熬製日領已照會交署等情惟尙未接准交涉署正式咨達到署准函前因除令該局長催請交涉署速予咨達到署再行函知外相應摘要鈔錄此案原卷先行函復貴分所查照轉呈至綠江一帶緝務仍照常實施合併復聞此致

安東交涉員咨東三省鹽運使文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爲咨行事案查關於取締安埠屬地內日人製造精鹽迭經本道尹交涉在案茲於本年四月九日准駐安日領交字第二十號照會內開客歲一月三十日接准外字第十六號貴信內稱當地增屬內居住邦人三名製造精鹽要求取消其營業等因准此邇來屢次談判本官除加以嚴厲取締外並對於貴交涉員之所述業加以好意之考量原來邦商製料係以貴國專賣品之原鹽爲原料以此在增屬地內再加以精造而售之屬於正當營業關於製造販賣之貴國法規如何不受何等拘束依本官之調查貴信所稱之邦人三名往往有秘輸入原鹽之疑認於貴國鹽政受何等之惡影響最近嚴重取締秘輸入並對前記三名與以告誡彼等申述以百日之猶豫廢止新業轉營他業基於原來商議之左記條件請查照即希承認見覆爲荷等因准此相應檢抄附件咨請貴署查核見覆以便轉達爲荷此咨

附日領條件

- 一 中國精鹽之價目批發一百斤小洋九元零賣不過十分但中國鹽稅增徵及其他因正當之理由有鹽價增漲必要之際當由該國官憲照會日本官憲從事新價格之協定
- 一 中國製造之精鹽常須潤澤以滿足邦人之需要

一中國製造之精鹽較前之日本所製精鹽品質不須優劣等

東三省鹽運使咨安東交涉公署文

爲咨復事案准貴第一三號大咨并抄件敬悉此次日領允許取銷安東附屬地內鹽鍋足徵敦陸邦交惟限期百日似覺過多重以日領善意祇可勉爲承認所提條件三項關係各精鹽公司營業當卽召集來署據稱精鹽售價每百觔現小洋九元零賣不過十分暫時尙可承認並願以充分鹽量及精潔之品質供給日人需要等語是現定之鹽價及鹽量充分供給與品質精潔各節亦可無須討論惟將來鹽價有增漲時有雙方官憲協定一節頗有困難之處蓋因各精鹽公司係屬商辦售價并不報告官廳而官廳亦無從知悉况售價多寡係各精鹽公司固有權制與工本物價有相互之關係官廳實屬碍難代爲協定敝署意見如各精鹽公司不能充分供給及鹽質製造不良或對待中外人民售價兩歧官廳自應加以嚴格之取締以上各節應請日領諒解至各鹽鍋在此百日猶預期間應請日領嚴加取締不得購入韓私迨期滿撤銷時並請日領將各該鹽鍋許可證同時調銷照會聲明以免再生枝節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署請煩查照轉達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安東緝私局致東三省鹽運使電稿

運署鈞鑒取消鹽鍋案大體業已解決惟日領要求准各醬園購買官鹽製成精鹽用以作醬並聲稱

係按照營瓦兩埠先例辦理並仍堅持確定鹽價究竟營瓦兩埠有無先例鹽價能否確定邠道尹囑
徵求鈞署意見以便辦理請速示遵安局叩荷

東三省鹽運使覆安東緝私局電

安東緝私局電悉營瓦兩埠日人醬園製醬均購官鹽並無特許製成精鹽先例茲為迅速解決起
見應准照日領要求通融辦理惟不得將精鹽於未做醬之先秘密售賣至精鹽售價本係商人固有
權利官家碍難代定此次應暫照日領前定每百觔現小洋九元零售每觔一角將來成本如有增加
時應由商人自酌定然對於中外人售價總以一律為歸決無兩歧應將此意婉委轉達為荷司馬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二編

單行規程 山東八十一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定出口鹽勛放運執照格式並填用辦法仰遵照文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訓令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號

查永裕公司及萬玉記呈請運鹽出口業經核定辦法於本月十一日第一千三百零一號訓令該運使遵照查前項出口鹽勛所有放運執照業經本署核訂剋日刷印頒發應由該運使呈署具領加蓋司印隨時核發並特准由分所經協理加簽以明權限而便稽核自實行此項執照之日起其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本署第一二九三號訓令駐青委員張同皋文內抄發之青鹽出口運照准單聯合單式應即取消除由總所令知山東分所外合先抄錄照式令仰該運使遵照並轉行青島運副一體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奉署長交諭出口鹽勛放運執照格式現經鹽署依據國務會議議決華鹽出口新章第四條並參酌執事放鹽運鹽同一聯單之意妥爲訂定此照應由運使填發並特准由經協理加簽以符尊議茲將執照格式抄奉台閱如荷贊同可即在長蘆山東各區通行並將前訂青島鹽勛出口運照准單之聯合格式取消以昭劃一等因並附聯單格式前來查關於青島鹽勛出口臨時章程業於本月一日第二二四三二號付知在案茲奉前因所有此項放運聯單應由運使

填發惟須由該經協理加簽始能發生效力所有現時由青島運鹽出口前赴日本及高麗所用之放運聯單應由實行此次核定聯單之日起取消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單式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總所致山東分所令稿八月二十九日第三三一九號

逕啓者查總所本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三百十八號函業將運鹽出口辦法飭知貴經協理查照並謂(第六段)屆時當將修正之放運聯單格式抄寄查閱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修正放運聯單格式附此抄寄貴經協理查照(二)此項執照應由運使填發惟須由貴經協理加簽始能發生效力(三)所有現時由青島運鹽出口前赴日本及高麗所用之放運聯單(詳見貴分所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千八百號來函)均應由頒行附列修正單式之日起實行取消(四)鹽務署現正按照總所本年第三千三百十八號函及此函所開各節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附運照格式

財政部鹽務署爲存根事茲據 運司報明運鹽者 遵照華鹽出口新章 請運鹽勛出口業將應完稅款及應具保單保結分別收訖除發給執照及飭稽核分所備核外即仰該司存根備查

根

存

計開			
運商的名			
領運鹽數			
鹽質種類	包計重司碼秤		
鹽勛用途		擔	勛合
放運場坵			噸
放運日期			
放運場官	場知事(署名蓋章)驗放員(署名蓋章)		
運銷地點			
完納稅款	元	角	分
銀行收稅單據號數及填發日期			釐
運鹽船名			
出口日期及口岸			
沿途經過地方及口岸名稱			
銀行保單已由	驗收存案		
運商保結已由	驗收存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政部鹽務署為備核事茲據 運司報明運鹽者 遵照華鹽出口新章
請運鹽勛出口業將應完稅款及應具保單保結分別收訖除發給執照及飭運司
存根外即仰該所查照備核

備

計開	
運商的名	
領運鹽數	
鹽質種類	包計重司碼秤
鹽勛用途	擔
放運場坵	勛合
放運日期	噸
放運場官	

場知事(署名蓋章) 驗放員(署名蓋章)

核

運銷地點

完納稅款

元

角

分

釐

銀行收稅單據號數及填發日期

運鹽船名

出口日期及口岸

沿途經過地方及口岸名稱

銀行保單已由

驗收存案

運商保結已由

驗收存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出

財政部鹽務署為發給出口鹽勛放運執照事茲據

運司報明運鹽者

遵照華鹽出口新章請運鹽勛出口當將應完稅款及應具保單保結分別收訖經過沿途關卡驗照放行並不重徵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即由各該關扣留報明稅務處轉咨本署核辦至運鹽輪船不准裝載他項貨

口 鹽 舫 放 運

物並不准在中國境內沿途逗留其上煤上水時並須報明當地海關或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在三小時以內即須離開口岸此款載在新章第四條並仰該商切實遵照毋得違背致干罰辦除飭運司存根及稽核分所備核外合行發給執照俾資領運

計開

運商的名

領運鹽數

鹽質種類

鹽舫用途

放運場坵

放運日期

放運場官

運銷地點

完納稅款

銀行收稅單據號數及填發日期

運鹽船名

包計重司碼秤

擔

舫合

噸

場知事(署名蓋章)驗放員(署名蓋章)

元

角

分

釐

執照

出口日期及口岸

沿途經過地方及口岸名稱

銀行保單已由 驗收存案

運商保結已由 驗收存案

此照應由運鹽者繳呈出境最末之海關驗明呈由稅務處咨送本署核銷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銀行保單

銀行

具保結 今保輸出商 將 鹽 司馬擔售與 輸入商

用 輪船裝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逕由 場或坨運

赴 交貨該輸出商 倘有違反輸出規則或將鹽勛中途洒賣倒灌中國

銷岸及未取得將鹽勛運抵 處之當地官廳妥當證書等情事一經本管官廳

查實本銀行即將上開鹽勛按每司馬擔四元五角之率計得之罰金或所索少於此

數之罰金撥付 處鹽稽核分所核收決不有悞所具保結是實此上

保單

鹽運使公署
稽核分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名稱 (蓋章)

行長姓名 (蓋章)

(附註) 此項保結或銀行保單應由

稽核分所(或支所)保存

附運商保結

輸出鹽

具保結輸出商

今與

輸入商

訂立買賣鹽勛合同訂明售與該

商 鹽

司馬擔(即

噸)由

輪船裝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逕由

場或坵運赴

交貨並按照輸出鹽數將應繳保證金(

按每司馬擔四元五角計算)共洋

元

角

分由

銀行出具輸出

保單一紙呈送

一俟該項鹽勛運到指運地點呈繳當地官廳所發出之入境

證明書後再行呈請發還此項保單並情願切實遵守下列輸出規則

(一) 運鹽輪船不准裝載他項貨物於輪船由

開往

時在中國境內除上

煤上水外不得沿途逗留其必須上煤上水時應將運鹽放運聯單呈送駛入港口之

商 人 保 結

鹽務機關查驗如該處無鹽務機關則應報明海關查驗並須於三小時以內離開口岸不得任意稍延

(二) 上開鹽勛出華境時應由海關驗明鹽數相符即予放行並將運鹽放運聯單收回迨鹽勛運到指運地點後應將當地官廳所發給之入境證明書在相當期間內呈繳

鹽務機關查驗如有特別原因不能如期呈繳時應先聲敘理由陳明備查

(三) 上開鹽勛運到指運地點後不得再行運於 境界以外之地點倘有未取得

輸出鹽勛運到 處之當地官廳妥當證明書抑或違反輸出規則及將鹽勛中

途酒賣並倒灌中國銷岸等情事一經查實應將輸出權取消並按照所具銀行保單

繳納罰金除附呈 銀行保單一紙外理合具結為證謹呈

鹽運使
副公署

稽核分所

輸出商人

具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此項保結或銀行保單應由

稽核分所(或支所)保存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二編

單行規程 兩淮九十四

訓令淮北運副核定淮北緝私充賞辦法仰遵照文令十四年八月三日訓令第一一四六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淮北分所呈稱謹將民國四年奉頒緝私充賞通章未盡完備之處列舉數條應請核示並將修正緝私充賞報告表一併核定飭遵等情轉商到署當經分別核定辦法除由總所令知分所外合行抄錄總所與分所往來原函令仰該運副遵照再查總所原函內稱第一百零八號及第一百四十九號通函業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一十一號通飭及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四八五號訓令飭遵各在案至民國五年十二月間總所第四十號短通函業於民國六年一月九日第十八號訓令各運使遵照茲將本署原令連同總所函稿抄發並仰該運副一體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二二二二九號

爲付知事據淮北分所呈爲關於處置功鹽暨其他充公物件以及分配賞款辦法請將鈞所第一百零八號通函所規定之章程引伸核示等情現經本所總會辦會商將該號通函各節再行引伸核示除令該分所遵照外相應照錄令稿連同原呈及附表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令飭該運副遵照爲荷此付

總所致淮北分所函稿第二八九四號

逕復者據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六百五十五號函稱關於處置功鹽暨其他充公物件以及分配賞款辦法請將鈞所民國四年第一百零八號通函所規定之章程引伸核示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按照所請將總所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一百零八號通函再行引伸如下

(甲)第二條 所有充公物件除鹽勦外均應按照公鹽辦法(詳見第一條)由運使暨經協理會同變賣

(乙)第三條 罰款問題

現正向鹽務署訊明凡遇按照緝獲私鹽時之情形無須正式將私梟移交法庭審訊或不便交時有無得由鹽務行政稽核或緝私方面酌量處罰之規定如無此項規定則請其釐定一種簡明章程俾各屬一律遵守矣

(丙)第三條 分配賞款問題

關於費分所此次來函之(甲)(乙)兩項希閱總所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第一百四十九號通函之三四兩段爲要至於(丙)(丁)兩項則可檢閱總所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十號短通函按照定章若不將現行辦法特予修改則無論緝獲私鹽之員是否歸場知事緝私統領或分所管

轄通常皆應以二成緝私賞款撥付場署倘貴經協理見得有須將該項辦法在貴屬酌予修改之處則應予會商運副後按照民國五年第四十號短通函所飭擬陳辦法前來以憑酌核

(二)關於拿獲私販之正當懲處辦法茲奉令將法律第二十二號及

大總統教令第一百五十二號抄寄貴經協理查照俾便對於拿獲及懲交私販案件有所遵循關於此節希將總所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關於緝私條例暨私鹽治罪法某條經大理院重新解釋之第二百八十八號通函一併檢閱為要

(三)至貴經協理對於貴屬所採用之緝私報告表格式現已批准惟須牢記凡行政暨緝私人員應領賞款數目均應由該管最高行政或緝私長官照章核定分配分所人員不能干預

(四)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副遵照矣

淮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六五五號

敬肅者竊查緝私營違章科罰一案已於本日第三六五四號函陳報在案函內所抄附致運副第一二二七號函附件(戊)內稱因緝私報告表內有罰款一欄遂以為營長及其部下可任意處罰私販等語茲謹將所新近頒行之緝私報告表附呈一紙擬請鈞所核准凡其他鹽區如有情形相同者似可一律採用又查照該營長所述竊以為鈞所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一零八號通函所

規定之處置功鹽章程尙有未盡完備之處應請引申核示茲謹逐條開明於下伏乞鈞所核奪示
遵

第二條 充公物件是否亦照功鹽辦法會同變賣

第三條 (關於變價淨款之規定)除照正式法庭所判決按情節之輕重處罰之款外鹽法上有無其他處罰私販之規定換言之即照緝獲時之情形無須送由正式法庭審訊或不便送交時能否由鹽務行政稽核或緝私方面按照稅率及鹽價之高低酌量處罰

第三條 (關於分賞辦法)茲價定有下開各案件其所謂該管緝獲私鹽地方之局所完係指某機關而言

(甲)分所所屬太平收稅處員司自行緝獲之案件未有私販緝獲

(乙)案情同前惟緝獲私販一人已送交法庭懲辦

(丙)中正營部所屬駐防東陘山排長部下之兵士所緝獲之案件無私販緝獲

(丁)緝私鹽巡護衛經理或協理出差時緝獲之案件無販私緝獲此鹽巡隸屬於駐紮中正之營長但暫時調充板浦統部護兵

(二)并請轉詢鹽務署照下開情形緝獲之私販照章應如何罰辦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利源精鹽公司所請在淮南引地內之各通商口岸行銷仰遵照文
日訓令

第六十
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揚州分所呈稱准運使咨開營口設立利源精鹽公司要求有
權在各通商口岸售賣精鹽所有淮南引地內之各通商口岸亦包括在內等因究竟該公司要求一節
應否照准伏乞核奪示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利源精鹽公司業經妥為註冊該公司所請准予在各通
商口岸(淮南引地內之各通商口岸亦包括在內)售賣精鹽一節尚與製售精鹽之定章相符應由該
分所妥為承認除令知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飭行運使遵照等情查利源精鹽公司請在淮南通商口
岸行銷核與定章相符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二零九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揚州分所呈稱准運使咨開營口設立利源精鹽公司要求有權
在各通商口岸售賣精鹽所有淮南引地內之各通商口岸亦包括在內等因究竟該公司要求一節
應否照准伏乞核奪示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利源精鹽公司業經妥為註冊該公司所請准予在各
通商口岸(淮南引地內之各通商口岸亦包括在內)售賣精鹽一節尚與製售精鹽之定章相符應
由該分所妥為承認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

也此付

兩淮鹽運使致揚州分所函稿第二九五號

逕啓者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鹽務署訓令內開場產廳案呈據東三省運使呈稱據營口利源公司呈稱本公司前奉鹽務署核定營口利源公司繳稅章程第四條通商口岸向由引商售鹽者得由公司稟請所在鹽務機關諭知該口岸引商代爲銷售不得自行設店售賣亦不得委託他種商人代售惟經鹽務機關諭知後該口岸引商願否認銷限兩個月以內稟復如逾限不復或限內聲明不願代銷則公司得向所在鹽務機關具稟聲明設店自售或委託他商代售等因奉此查本公司製鹽工廠趕造完竣出鹽在即請轉呈鹽務署分令各口岸鹽務機關諭知當地引商如願承銷本公司精鹽應於兩個月內限期聲明并請咨稅務處轉飭各海關驗放等情到部署查該公司所製精鹽遵章運往各通商口岸行銷除咨稅務處轉飭各海關查驗放行外合行令仰該運使轉諭所屬通商口岸引商遵照并分函該處稽核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並諭各商具復核辦外相應函達貴分所查照此致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二編

單行規程 兩浙九十三

指令兩浙鹽運使據呈紹屬鹽價因厥價低廉酌予平減等情應予照准仰轉飭遵照文

一月十一日指令第一

九十
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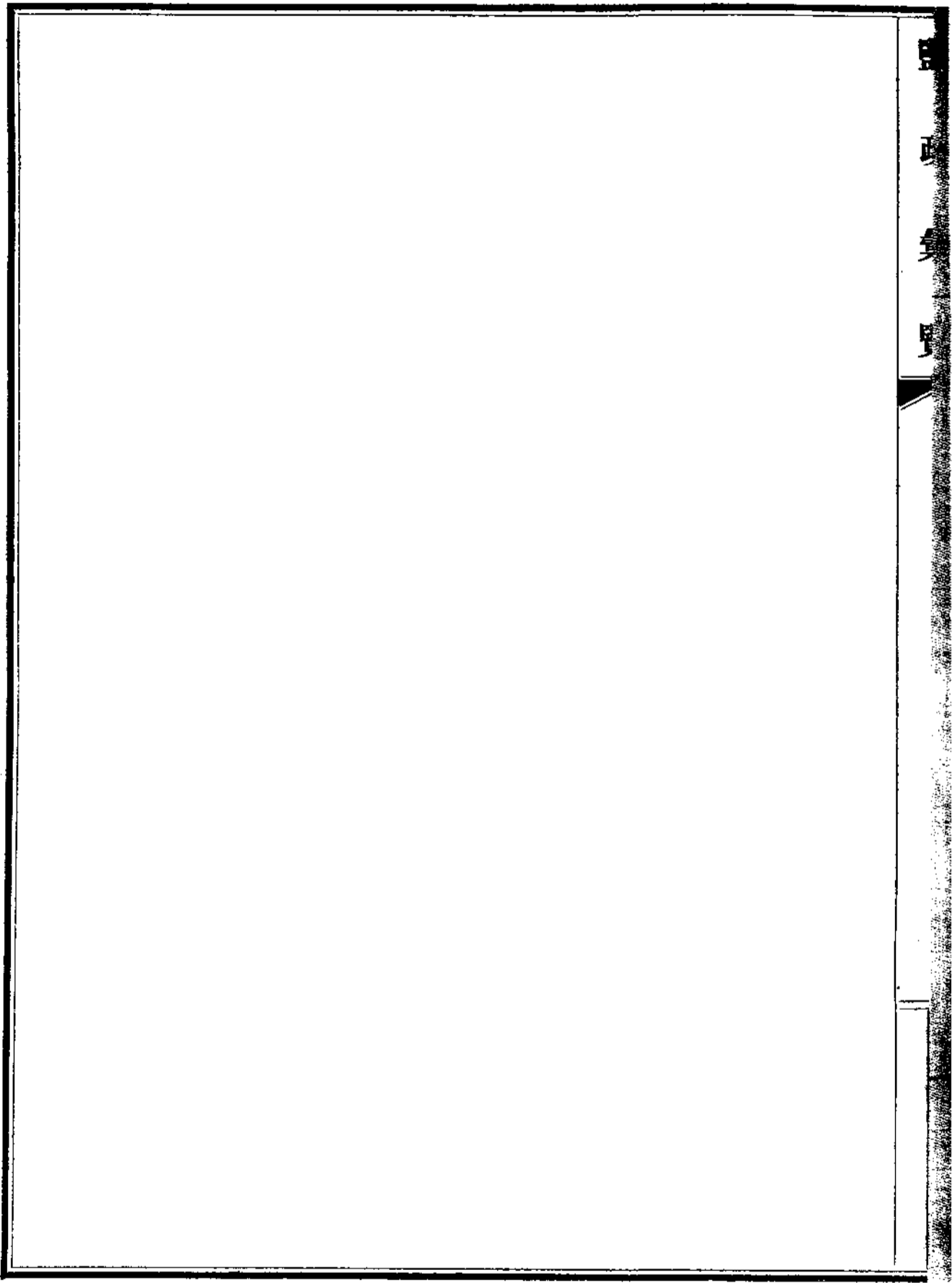
呈悉查紹屬鹽價既據查明厥價現已低廉售價自應平減所請無論醬銷食銷每擔一律酌減二角定為每擔四元四角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兩浙鹽運使原呈

呈為奉令遵查紹屬鹽價一案現因厥價低廉業已酌予平減以便民食仰祈鑒核事竊本年十二月五日奉鈞署訓令第一千六百四十號內開據紹蕭醬董沈鈞呈為紹屬督銷局不察鹽價定案朦覆運署准以每擔四元六角為現售價格懇飭派員復查并令收回成命查卷核減以保國稅而卹商困等情并粘抄批令各件前來查此案前據王運使呈據紹屬督銷局查明紹鹽成本核與定價尙非高拾并無平減之必要應予維持原價并附清單到署當經訓令第一八四三號照准行知在案茲據該醬董所呈各節成本價格核與清單亦不相符究竟紹屬鹽價是否高拾於稅課商情有無妨害前次請維鹽價有無他項情弊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運使澈查呈報以憑核奪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查

紹蕭醬坊呈控前紹屬督銷局不察紹屬鹽價朦復定案請求澈查平減一案宗紀蒞任後並據該紹蕭醬董呈同抄件各情來 職署具控正在核辦間適奉鈞署第一千八百四十三號指令據王前運使金鈺呈爲遵查紹蕭醬董具控引商高抬鹽價一案無從平減擬請維持原價以安鹺業由內開呈及清單均悉紹興鹽價既據查核無從平減應准所請仍照原價每擔四元六角出售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調核卷宗醬商一再呈控輿論并復有參差自應加以精細攷察方可定斷經即委派緝私執法處執法官陸啓馳往實地調查去後旋據陸委員呈稱奉令馳往紹興親赴紹興鹽業公所暨紹蕭醬業公會詳細攷查照現在厥價核計每擔成本不過四元一角四分一釐爲已足醬坊藉口高抬亦屬持之有故繕具鹽價暨鹽公所開支單呈復前來又據紹屬鹽業公所以醬坊造醬每缸用鹽一百八十觔計洋八元二角八分黃豆一擔計洋八元五角麥粉二擔計洋十二元二角加柴火洋二角共計成本二十九元一角八分可製醬油五百五十觔每觔售價自一角八分四釐起至八分四釐止以最低價每觔一角計之可得售洋五十五元計有盈餘洋二十五元八角二分紹興鹽價低廉如此醬坊獲利優厚如彼尙且屢以鹽價昂貴輒有抑制之請所有醬坊成本亦應飭局調查核減售價以彰公道等情據此查此案糾紛已久醬引兩商迭次互相稟訴均含有意氣之爭自非各得其平不足以資久遠據陸委員查報清摺除正稅等項均有規定不計外其餘如糞索費以及棧用開支

營業官息商巡經費各項所列數目核與紹屬鹽商所呈成本說明書互有參差然其最要關鍵爲販價一項若爲之溯原竟委折衷立論自不難折服鹽商之心卷查三十四兩年在江場呈送各季鹽價報告單內所載最高價每擔約在一元五角及一元四角以上最低價每擔亦須一元三角及一元四角此皆有案可稽本年夏秋販價每擔售至一元一角及一元二角七分實因天時久晴餘姚特別旺產各厥慮有雍積之患以致低減而廣招徠王前運使辦理紹屬鹽價仍定每擔四元六角本係依據統年平均販價定爲標準惟販價現已低廉市面售價自應酌予平減以便民食業已訓令紹屬督銷局轉飭紹屬鹽業公所自奉文日起所有各棧售鹽無論醬銷食銷每擔一律酌減二角定爲每擔四元四角自經此次規定之後雙方不得再生爭執並分別批示暨咨稽核分所查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紹屬鹽價酌予核減緣由具文呈覆伏乞鈞署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二編

單行規程 雲南九十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趙履端等包辦金泉井一案令仰遵照文 一月九日訓令第六十六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稱灶戶趙履端施光炳請包辦金泉井每月包課滇幣八百五十元由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起以一年為期現以該井包額以此為最高故職等會商運使暫准該商包辦仍候鈞所切實批准等情查所稱辦理情形可予照准并切實核准按照上開各條件由灶戶趙履端施光炳包辦金泉井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原文 第二三一零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灶戶趙履端施光炳呈請包辦金泉井每月包課滇幣八百五十元由本年八月一日起以一年為期現以該井包額以此為最高故職等會商運使暫准該商包辦仍候鈞所切實批准等情查所稱辦理情形可予照准并切實核准按照上開各條件由灶戶趙履端施光炳包辦金泉井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呈抄付貴廳查照轉陳
辦長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令稿 第三二零一號

逕復者據本年十月二十日第三千九百十八號函稱灶戶趙履端施光炳呈請包辦金泉井每月包課滇幣八百五十元由本年八月一日起以一年為期現以該井包額以此為最高故由職等會商運使暫准該商包辦仍候鈞所切實批准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稱辦理之情形現已照准並切實核准按照上開各條件由灶戶趙履端施光炳包辦金泉井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矣現正聽候將包辦該井之各文件呈寄前來此致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九一八號

敬肅者案查灶戶楊焯俊字宗趙包辦金泉井每月繳納包課滇幣八百元由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定期一年一案業經呈奉鈞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七八二號令核准在案茲據白井支所呈報灶戶趙履端施光炳呈請包辦金泉井每月包課滇幣八百五十元由十四年八月一日起以一年為期等情前來查該井包額以該商等所認者為最多當經會商運使同意即暫准該商等包辦仍候鈞所核准至應繳保證金數目業經遵照鈞所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三一三七號令文飭知白井支所轉飭該新包商預繳等於三個月包課之保證金以符定章所有包課條件保結一俟送到即行轉呈查此案於本年十月一日始據白井支所將安定之辦法呈報到所是以未能先期呈請核准延至現在始行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茂階井招商承辦一案仰遵照文一月九日訓令第六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請招商承辦茂階井一案允予商人洪昭德承辦每年認繳課洋五千六百元以三年為期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原文第二二零九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為擬請招商承辦茂階井辦法等情茲經本所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相應照抄意見連同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令飭運使遵照為荷

會辦意見十二月五日第一五八八號

鍾總辦鑒如執事贊成照辦鄙人亦無異議

附丁仁君說帖十二月三日

總會辦鑒現因此次來函標以甲乙兩字各段內所陳種種情形本員建議可電准該經協理允予商人洪昭德承辦該井每年認繳課洋五千六百元以三年為期

本員並建議可給該包商以兩個月之開辦期限至發還開辦費一節本員之意可特別通融准予該經協理於合同內加入一條訂明於合同期滿時將該項經費發還惟其數須不逾一千元方可

(約計等於兩個月之包課)

過總辦批 十二月二十六日

可即照辦並付署轉行運使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十一月十一日第三九三九號

敬肅者案查本年六月間准運使函撥於景谷縣開辦一井名曰茂腊(該井距抱母井三十里歸磨黑區按板場管理)一案到所查該井開辦甚早於前清時業經封禁惟因無人看守故一變而為私煎之中心點抱母分場以防守維艱擬將該井包歸商辦並呈報已有二商呈請包辦一商每年認繳一千七百五十元一商每年認繳五千六百元惟按板場呈轉此案時則聲明該井產額每年約有三千擔之譜如照三元五角合算應收稅洋一萬五百元當經分所函復運使以私煎既無法防杜應暫允招商承包但包商須以投標辦法取決之當於磨黑雲南府兩處布告招商即以五千六百元為標額奈磨黑僅有一人投標而所認之數僅為二千一百元復經運使令飭該商洪昭德呈報願否按照原認包額包辦一年(其原認包額係五千六百元)茲據該商呈復情願認繳五千六百元但一年為期則不能承認其理由如下查茂腊僻處一隅氣候惡劣開辦該井需款甚鉅如修理浦井建設煎棚宿舍及由遠方招募工人均需用大宗經費並須預先砍伐林木製造應用器具職斯之故該商不但

請以五年爲期並請於合同成立之日給以開辦期限六個月至少亦請給四個月准予免課以資預備並請於包期屆滿時所有開辦經費均照原數發還該商等語經運使函轉過所並聲明該商於按板井置有產業擬准予取保承包以三年爲期並給以開辦期限兩個月以資預備至該商所用開辦經費擬俟期滿時派員查勘實在再行核給償金以示體恤等語查運使所擬前兩節分所表示贊同卽因情形不同倘予開辦准其煎鹽則應准予包辦三年及所擬給以包辦期限兩個月亦請核准至發還開辦費一節查該項經費未經公家管理似未便允予發還不如由公家酌給津貼以一千五百元爲度或於訂立合同之後另外多給兩個月期限卽共給該商等四個月限期以代之免至日後發生困難是否有當應請鈞所核示如能電示尤資迅速所有呈擬開辦茂腊井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所衡核示遵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喬后井灶戶請增薪本一案仰遵照文一月十三日訓令第一百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先後函電呈報喬后井灶戶請將薪本由洋二元一角二分增至洋三元三角一節可予照准惟各該灶戶必須將所產鹽勛一成售賣之不正當權利取銷方可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三一—一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前據雲南分所先後函電呈報喬后井灶戶罷煎請將薪本由洋二元一角二分增至洋三元三角各等情並附件前來除業已電令該分所現准將薪本增至洋三元三角惟各該灶戶必須將所產鹽勛一成售賣之不正當權利取銷方可外相應照抄電令稿暨本所先後各意見連同原來函電及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辦理爲荷此付

附譯雲南分所第三九八六號來電

北京鹽務稽核總所鈞鑒關於職所十一月十四日第三千九百四十四號函內所陳各節現各灶戶呈請將薪本由洋二元一角二分增至洋三元三角所請一節業經收稅官場知事暨運使等一律贊成懇請鈞所核奪電示祇遵爲禱譚天池巴圖文同叩虞

附章禮教會辦意見第一七一號

本會辦贊成照辦現總辦不在京可即照此飭遵

附丁仁君說帖十二月十日

總會辦鑒關於此案請閱本員本日在雲南分所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千九百四十四號來函上所具之說帖爲禱據此種情形而觀本員建議可電知該經協理謂現已准將薪本增至洋三元三角惟須訂明該灶戶等得將所產鹽勛一成售賣之不正當權利應即取消方可

總所致雲南分所電稿第三二一五號

雲南府雲南鹽務稽核分所鑒第三千九百八十六號電悉現已准將薪本增至洋三元三角惟須訂明各該灶戶得將所產鹽勛一成售賣之不正當權利必須取消方可總所

附章禮敦會辦意見第一七一二號

閱

附丁仁君說帖十二月十日

總會辦鑒查此次灶戶罷工似全由於該省長官並未備有基金濫發鈔票致使此項鈔票之價值銳跌所致現時若在該區內將薪本增加則其他各處勢必援例請求無疑惟縱使增加薪本藉將此事解決似亦較該運使所擬准予該灶戶等將其所製鹽勛三成出售之辦法為妥善現可聽候該分所將此次來函標以甲字段內所陳續擬之各切實辦法陳報前來但關於此節請閱該分所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千九百八十六號電及本員今日在該電上所具之說帖為禱

至於此次來函所陳各節有應請注意者喬后井灶戶等業已取得將其所製鹽勛一成出售之權利此舉核與總所政策實相抵觸且該經協理及助理員等亦未知有其事故本員建議可飭該收稅官將其何以並不將此項辦法向長官陳報一節解釋前來

雲南分所原呈 第三九四四號

敬肅者案據白井支所電稱喬后井灶戶因紙幣低折其價祇等現金之半遂於十月二十六日停止煎製支所正與場署商議辦法使其復煎餘詳簽呈等情茲據簽呈前來并准運署函同前由惟該支所簽呈附送所有支所場署稅局及灶戶往來文牘成爲巨帙經理爲簡明起見將其附件及運使原函內容各要點撮舉另列末附評語以表經理意見當以支所擬加灶戶薪本尙屬正當辦法函覆運使在案但按原則灶戶不得兼商而喬井竟破其例觀其往來文牘足見未經呈報分支所該灶戶等已獲准抄鹽一照類此問題頗難解決或須電請核示之處尙多茲謹先將經過情形備文呈請察核謹呈

經理意見

本案殊難白井助理員業已盡力對付欲知詳情須將該支所簽呈所送各附件摘要列左

一甲喬后場知事據灶紳呈以所發薪本之紙幣價值跌落勞工辛資微薄灶戶無力增加工人遂紛

散等情函請支所准予灶戶抄鹽兩照交由喬井商會富滇銀行代售

一乙支所答以灶戶售鹽曾經總所視爲陋習支所未能贊同應候呈請分所核示

二甲收稅員呈同前情

二乙支所令飭收稅員勸導灶戶於此問題未解決以前仍應照常煎製

三 收稅員呈報產額減少勢將停煎三十灶之中工作者祇有七灶并工人紛散等情

四甲喬后井灶紳呈同場署來函并稱獲准灶抄一脛藉資補助今仍不敷應請增至三脛

四乙支所以灶戶售鹽與雲南省議會議決案相反業奉分所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三一三號通令

飭知在案茲據收稅員呈轉前情已令該收稅員會同場知事灶紳查明應需薪本若干以憑呈轉核奪等詞批示遵照

五甲收稅員呈報灶戶因受損失業於十月二十六日一律停工雖經竭力苦勸尙未復業

五乙支所以既經前令會商酌定薪本以憑呈請核准該灶戶等何得停工倘不共諒苦衷惟有呈請

上峯從嚴究辦應令各灶戶速即復工倘所議加薪本獲蒙核准則應自復工之日起算追加至場署稅局准許抄鹽一脛一俟奉准加薪應即取銷等詞指令遵照

六支所致場知事函抄送灶戶原呈及支所批示等件并請會同收稅員辦理務使灶戶復工

關於本案准運署函轉場知事及灶紳各呈其內容較諸所呈支所尤爲詳明據稱煎繳鹽一卯計六十擔實需現洋八十元今灶戶所領薪本祇得紙幣一百二十餘元以之行使市面祇等五脛故灶戶虧折十餘元且薪本收入係用紙幣而購柴則需現金至工人每日所得工資五角祇等於二角五分

鹽政彙覽
僅敷一餐之用所以工人舍此他圖紛紛四散妨碍產製運使函末則謂提給灶鹽兩脛藉資補助於稅課無甚出入惟案關改革應請會核定議但對於白井支所現擬加薪一節則未提及只云該井薪本現雖加至二元一角二分而近來百物騰貴實感困難等語查本年八月該井薪本係一元六角五分九月加至二元一角二分計加四角七分比前實加三成半其所以增加者固以省令取銷搭現（從前薪本搭收現金六成）藉補損失惟本年夏間（運使請加薪本時）紙幣低落三成今則據稱低落一半（即紙幣兩元等於大洋一元）

以灶戶之態度觀之似未滿其所欲必得抄鹽三成而後已故至於此極以罷煎而達其目的雖支所允許代請加薪亦所不顧蓋彼等以增加薪本總不能及其抄鹽三脛所獲之利為多也明矣

灶戶罷煎鹽務當局與有責焉其所以發生罷煎之情形既經敘述則其問題殊屬不易如准喬井灶戶抄鹽三脛則他井灶戶自要援以為例如准喬井加薪則他井亦必相率呈請喬井灶戶可以罷煎而達其目的則尤而效之或更甚焉故此案亟應從速解決

通盤籌畫 敝經理以支所議擬酌加薪本由復工之日起算追加尙屬正當辦法比之運使擬准提給灶鹽三脛較見妥善可以此意函覆運使請其設法禁阻罷煎倘運使贊同加薪則應呈請總所核准訓令雲南鹽運使綏裕井包商欠課一案暨預防日後再有拖欠辦法准如分所所擬辦理令仰遵

照文一月十四日訓令第一百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稱綏裕井包商朱興福楊榮章所欠包課截至十四年九月止總計共爲滇幣四千二百元該包商等兩次呈請減課擬請准予核減洋二百元再該區賬目積壓數月之久經分所令飭黑井支所呈報始知欠課情形茲爲預防日後再有拖欠情事已令該支所凡遇有逾期未繳之包課須過一適當時間後另文呈報等情查所擬將該項積欠之總數核減洋二百元一節現已核准照辦其尙欠餘數洋四千元應卽由該分所會商運使迅速設法向該包商朱興福及楊榮章兩人追繳不得再事拖延至所稱令飭支所查閱賬目遇有積欠包課之案於經過一公九時期後仍未繳納者卽行具報核奪一節亦已照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三一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綏裕井包商朱興福楊榮章所欠包課截至十四年九月止總計共爲滇幣四千二百元該包商等兩次呈請減課擬請准予核減洋二百元再該區賬目積壓數月之久經分所令飭黑井支所專文呈報始知欠課情形茲爲預防日後再有拖欠情事已令該支所凡遇有逾期未繳之包課須過一適當時間後另文呈報等情前來查所擬將該項積欠之

總數核減洋二百元一節現已核准照辦其尙欠餘數洋四千元應即由該分所會商運使迅速設法向該包商朱興福及楊榮章兩人追繳不得再事拖延至所稱令飭支所查閱賬目遇有積欠包課之案於經過一公允時期後仍未繳納者即行具報核奪一節亦已照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 第三九四二號

敬肅者案查各井逾期末繳包課表業經分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九二二號呈送在案茲謹將第六款綏裕井一案詳情陳明查該井包商朱興福楊榮章所欠包課截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滇幣二千四百元其包課合同則係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滿而七月分包課又未據該包商等呈繳故其所欠包課合爲滇幣三千元此外又加滇幣一千二百元係十四年八九兩月分包課惟此兩月中已得新包商承包該井但該新包商并未於此兩個月中接辦井務而該舊包商朱興福楊榮章則奉運使指令俟新包商接管始准停包故其所欠之包課總計共爲滇幣四千二百元該包商等兩次呈請減課謂迭遇匪患損失不貲并因近來柴薪人工均屬漲價營業虧蝕等情當經函轉運使聲明一面呈請鈞所核示一面擬暫准將本年八九兩個月中包課核減滇幣二百元但在合同期限以內之包課分文不能減少等語去後現尙未准運使函復茲請將所擬核減包課二百元一節懇予

核准再查該區賬目積壓數月之久經分所令飭該管黑井支所專文呈報始知欠課情形茲爲預防日後再有拖欠情事除令飭該支所凡遇有逾期未繳之包課須過一適當時間後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批准橫山井包課合同文 一月十四日訓令第一百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雲南分所呈稱查橫山井由商人承包每月包課滇幣一百五十六元謹將該井包課合同暨保狀呈送察核以便切實核准現經職等飭令該助理員等按照定章將該保證金由一個月包課之數加至三個月包課之數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案曾於本所上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二二五號付請轉陳核辦在案茲據前情於此次來呈所稱繳付該項保證金尾數之報告尙未續呈前來以前將橫山井包課合同暫行批准除令該分所外照抄令稿連同原呈及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業於上年八月四日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訓令在案據付前情合行抄錄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三一一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查橫山井由商人承包每月包課滇幣一百五十六元謹將該井包課合同暨保狀呈送察核以便切實核准現經職等飭令該助理員等按照定章將

該保證金由一個月包課之數加至三個月包課之數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案曾於本所上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二二五號付請轉陳核辦在案茲據前情於此次來呈所稱繳付該項保證金尾數之報告尙未續呈前來以前將橫山井包課合同暫行批准除令該分所外相應照抄令稿連同原呈及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辦理爲荷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令稿第三二零六號

逕復者據本年十月三十日第三千九百二十四號函稱查橫山井由商人承包每月包課滇幣一百五十六元謹將該井包課合同暨保狀呈送察核以便切實批准現經職等飭令該助理員等按照定章將該項保證金由一個月包課之數加至三個月包課之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於貴分所此次來函所陳關於繳付該項保證金尾數之報告尙未續呈前來以前將橫山井包課合同暫行批准此復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第三九二四號

敬肅者案查橫山井包商承包該井每月包課滇幣一百五十六元全年一千八百七十二元自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期限一年一案茲據該包商等呈送包辦合同暨保狀等件前來理合轉呈鑒核示遵（請參閱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三零八九號鈞令）查煎煮器具係該包商等所有故已准其將

合同內(第三條)「及煎煮器具」等字刪去至該包商等所繳保證金業經分所查照鈞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三一三七號令文轉飭該助理員等著該包商等繳足等於三個月包課之保證金以符定章一俟黑井收稅局收足此項保證金再行呈報又查該井甚小於前清時即歸灶戶包辦從前向未承繳合同其保證金則因呈繳包課從無拖欠之故特奉鈞所十年十月三日第一六六八號令准予豁免有案當令飭該包商等呈送本年合同時彼等極端反對幾經周折始據彼等呈送合併陳明謹呈

附橫山井包課條件

雲南鹽運使署會訂包課辦法條件

第一條

今據商人鄭繼先 王紹祖承認包辦橫山井呈經會核定議准其有煎鹽售鹽之權由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以一年為期議定每月包課洋一百五十六元 角 分全年共計一千八百七十二元該包商須預先繳存洋二百五十六元 角 分與鹽務機關作為保證金並每月分期繳納包課一百五十六元 角 分所繳保證金即照包辦期間至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末次應繳之包課內抵銷

第二條

鹽務機關承認該包商在上開之井有將所有產鹽盡數銷售之權倘該包商以爲必要亦有將所包之井隨意擬具改革之法呈候主管機關核准施行然所改革之處於上開包辦期間屆滿時須歸公家所有

第三條

該包商對於所包之井及器具應隨時妥爲修整於包辦終止將該井及器具交回公家時應與先時該包商承領時一樣完好該包商并承認每年煎鹽額數最少至六百二十四擔並應將最多額鹽勛銷售於市上俾使購鹽者均有同等機會購買且須擔保將該井所有鹽勛售價呈明鹽務機關核准又鹽務機關所訂辦理該井之各項章程亦須遵守即如(甲)所有該井煎鹽銷鹽數目及售價均須妥造清賬存查(乙)所有售出之鹽均須蓋有特別印記此項印記須印樣呈交鹽務機關查核備考並照鹽務機關所發特別運照填用以作憑證但此項運照之印刷等費概歸該包商擔認

第四條

凡該包商或其售與鹽勛之人或運鹽至合法之市場倘執有憑據證明所運之鹽實係該包商所放鹽務機關概免干涉但未經蓋有認定之特別印記且未執有特別運照爲憑之鹽即照私鹽充公

第五條

以上議定該包商應繳各款爲免拖延起見該包商須具保結一份由妥實商家兩人簽字蓋章每人確有五千元之財產或其所開商號之資本不少於此數在包辦期內該包商倘有不照條件履行之處應由具保商人擔負責任該保人於具結之前須先將會訂條件詳閱所具保結即附粘條件之後爲憑此項條件保結均照式繕具四份送呈鹽運使署一份稽核分所兩份其餘一份由該包商自行收執遵行

第六條

該包商倘有違背條件情事經鹽務機關查出或被告發委查確實即將該商包辦之權取銷所有公家稅課因拖延繳款或所包之井停止工作而受之損失應由該包商及具保商人完全擔負賠償之責

以上各條該包商及保證人均應承認遵照辦理簽字蓋章以爲憑信

井包商

鄭繼先
王紹祖
(蓋章)

保證人

張鍾英
于永椿
(蓋章)

保結

具保結人

張鍾英
于永椿

現住鹽興縣黑井街開設

餘慶和灶號

今保到商民

鄭繼先
王紹祖

承包橫山井鹽務自民國

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年為期每年認繳課款洋一千八百七十二元分期繳納每月應解包課洋一百五十六元 角 分在上開包辦期內倘該包商不遵條件辦理或有虧欠課款情事保人等願負完全責任所有短解課款除將該包商繳存保證金扣抵外不敷之數保人等情甘如數賠繳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具保結人

張鍾英 (蓋章)
于永椿 (蓋章)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張培包辦綏裕井合同仰遵照文令第一月二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稱茲有商人張培認包綏裕井每年認繳包課七千二百元按月呈繳由十四年十月一日起以三年為期業經預繳存元永井稅局等於三個月之保證金洋一千八百元並將包辦合同暨保狀等件呈送前來查包期三年業經分所暫行核准仍候核示等情查所呈包辦綏裕井合同現已批准除電知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三一八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茲有商人張培認包綏裕井每年認繳包課七千二百元按月呈繳由十四年十月一日起以三年為期業經預繳存元永井稅局等於三個月之保證

金洋一千八百元並將包辦合同暨保狀等件呈送前來查包期三年業經分所暫行核准仍候鈞所核示等情並附合同保狀前來查所呈包辦綏裕井合同現已批准除電知分所外相應抄錄電稿連同原呈及合同保狀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電稿 第三二三五號

雲南府雲南鹽務稽核分所鑒第三千九百五十二號函悉包辦綏裕井每年包課洋七千二百元由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起以三年為期之合同現已批准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矣 總所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 第三九五二號

敬肅者案查綏裕井包商朱興福楊榮章積欠包課四千二百元并請核減課額一案業經分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九四二號呈報在案茲有商人張培認包綏裕井每年認繳包課七千二百元按月呈繳由十四年十月一日起以三年為期業經預繳存元永井稅局等於三個月包課之保證金洋一千八百元並將包辦合同及保狀等件呈送前來查包期三年業經分所暫行核准仍候鈞所核示蓋該包商以為發展該井認為確需一年以外方可得沾餘利此次佈告招商至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始得元永井商人承包該新包商雖經奉運使令飭迅予接辦但延至十月一日始行接管故前包商於包期之外仍應呈繳兩個月包課經前呈陳報有案至關於鈞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六

八八號電令所飭送之報告業經分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三二五三號呈文將情形聲明在案對於該井之切實辦法祇有仍繼續包歸商辦據該支所呈報該井產額每月平均可產二百三十一擔如按每擔三元收稅每月可得稅款約七百元該支所雖以此次另招新商包辦可以提高課額但認包之商所認之額未有逾六百元者此案曾於本年四月間經分所提出辦理惟因該新代理助理員彼時甫經奉派對於分所所詢多有誤會之處未能呈送應需用之報告以致呈報延遲合併陳明理合檢同該綏裕井包課合同及保狀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附綏裕井包課條件及保狀

雲南鹽運使署
鹽務稽核分所會訂包課辦法條件

第一條

今據商人張培承認包辦綏裕井呈經會核定議准其有煎鹽售鹽之權由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起以三年為期議定每月包課六百元 角 分全年共計七千二百元該包商須預先繳存一千八百元 角 分與鹽務機關作為保證金並每月分期繳納包課六百元 角 分所繳保證金即照包辦期間至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末次應繳之保課內抵銷

第二條

鹽務機關承認該包商在上開之井有將所有產鹽盡數銷售之權倘該包商以爲必要亦有將所包之井隨意擬具改革之法呈候主管機關核准施行然所改革之處於上開包辦期間屆滿時須歸公家所有

第三條

該包商對於所包之井及器具應隨時妥爲修整於包辦終止將該井及器具交回公家時應與先時該包商承領時一樣完好該包商並承認每年煎鹽額數最少至二千四百擔並應將最多額鹽銷售於市上俾使購鹽者均有同等機會購買且須擔任將該井所有鹽勛售價呈明鹽務機關核准又鹽務機關所訂辦理該井之各項章程亦須遵守即如(甲)所有該井煎鹽銷鹽數目及售價均須妥造清賬存查(乙)所有售出之鹽均須蓋有特別印記此項印記須印樣呈交鹽務機關查核備考並照鹽務機關所發特別運照填用以作憑證但此項運照之印刷等費概歸該包商擔認

第四條

凡該包商或其售與鹽勛之人或運鹽至合法之市場倘執有憑據證明所運之鹽實係該包商所放鹽務機關概免干涉但未經蓋有認定之特別印記且未執有特別運照爲憑之鹽即照私鹽充公

第五條

以上議定該包商應繳各款爲免拖延起見該保商須具保結一份由妥實商家兩人簽字蓋章每人確有一萬五千元之財產或其所開商號之資本不少於此數在包辦期內該包商倘有不照條件履行之處應由具保商人擔負責任該保人於具結之前須先將會訂條件詳閱所具保結即附粘條件之後爲憑此項條件保結均照式繕具四份送呈鹽運使署一份稽核分所兩份其餘一份由該包商自行收執遵行

第六條

該包商倘有違背條件情事經鹽務機關查出或被告發委查確實即將該商包辦之權取消所有公家稅課因拖延繳款或所包之井停止工作而受之損失應由該包商及具保商人完全擔負賠償之責

以上各條該包商及保證人均應承認遵照辦理簽字蓋章以爲憑信

附條 該包商所請承包三年自應照准惟按月應繳課款如有逾期短欠情事無論何時均得將該商承包之案取銷

井包商 張培章

保證人

大興灶
井下源和

保結

具保結人 大興灶 源和灶 現住鹽興縣下井街開設 大興灶 源和灶 號今保到商民張培承包綏裕井鹽務自民國十

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以三年為期每年認繳課款七千二百元分期繳納

每月應解包課六百元 角 分在上開包辦期內倘該包商不遵條件辦理或有虧欠課款情事保

人等願負完全責任所有短解課款除將該包商繳存保證金扣抵外不敷之數保人等情甘如數賠

繳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具保結人 大興灶 源和灶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確井承租租價及租約年限令仰遵照文 一月二十三日訓令 第一百六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聲稱據雲南分所電稱鈞函敬悉確井之各承租人祇出價每月洋二百元由

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續訂租約一年運使現贊成照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敬乞電示祇遵等情查

所稱令文業經本所付知在案如該分所查明不能再得較高之價則可準確井承租人出價每月洋二

百元由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續訂租約一年除電知分所外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運使

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三一九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電稱鈞所第三千一百五十號函敬悉確井之各承租
人祇出價每月洋二百元由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續訂租約一年運使現贊成照辦究應如何辦
理之處敬乞電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所稱第三一五零號令文業經本所上年十月十六日第二二六
九二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如該分所查明不能再得較高之價則可准確井承租人出價每月洋二
百元由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續訂租約一年除電知分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
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增加阿陋井夫頭及場夫工資一案仰知照文一月二十五日訓令
第一百六十六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請將阿陋井夫頭一名及一等場夫四名之工資由民國十四年
八月一日起一律每名每月增加洋一元等情查所請一節現已照准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本署復
核無異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三二零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短函呈請將阿陋井夫頭一名及一等場夫四名之工
資由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起一律每名每月增加一元等情查所請一節現已照准除令該分所外
相應照抄令稿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令飭運使知照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令稿第三二零七號

逕復者據本年十月五日第七零四號短函稱擬請將阿陋井夫頭一名及一等場夫四名之工資由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每名每月增加洋一元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次來函所擬一節現已照准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矣此致

訓令雲南鹽運使猛野井新舊包商互控案內公家損失包課准由鹽款賬內註銷以資結束令仰
遵照文一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雲南分所呈報猛野井新舊包商互相控告一案並請將公家損失包課洋二千七百九十二元四角五分准予取消等情查此案按照該分所所陳種種情形應准如擬將該款洋二千七百九十二元四角五分由鹽款賬內註銷以資結束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原呈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三二五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報猛野井新舊包商互相控告一案情形並請將公家損失包課洋二千七百九十二元四角五分准予取消等情前來查此案按照該分所所陳種種情形應准如擬將該款洋二千七百九十二元四角五分由鹽款賬內註銷以資結束除令知分所外相

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署長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 第三九三零號

敬肅者案查商民孫序初呈請包辦猛野井自十三年九月十日起每年認繳包課三萬五千六百零一元以三年為期一案所有該商所呈包課合同保狀認狀等件業經分所十三年九月四日第三四四七號呈送并奉鈞所十三年十月七日第二八零八號令核准各在案茲查該新舊包商互起爭訟影響及於包課公家計損失包課二千七百九十二元四角五分（此節業於分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三九二二號呈所送之逾期未繳包課表第四欄內聲述有案）查該商孫序初呈送包課合同等件後即行呈控甲前包商何璽等有意毀壞井碕阻碍該商煎鹽乙所有毀壞之井碕要求前包商負責修復原狀并賠償該新商所受之損失丙請自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該新包商開始煎煮之日起納課其由十三年九月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稅課則須由前包商繳納等情當經分所函請運使轉飭前磨黑場知事李宗彛呈報同時并由該支所飭派高級錄事周朝漢勘查所控損失情形據周朝漢呈報前包商逼迫砂丁以最易最快之法挖取上好礮質以致碕內支柱暨立足台階及坑道均被損壞危險堪虞等情又據前包商電稱該新包商孫某係屬誣控并呈請磨黑場署准其取保具結銷案承認三年以內如有倒塌情事應歸該舊包商負責修理等情正核辦間又據磨黑支

所呈轉該新包商呈報因前包商將各碕毀壞之故延至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始克起煎并呈繳包課之一部份計洋七千四百元擬請即由該日起算等情前來復經會商運使茲謹將運使所轉現任磨黑場知事宋嘉俊之報告陳明如下「查新舊包商所呈互相歧異當即飭該商等赴案候訊但均未到案平心而論似覺雙方均有未合之處在舊包商方面對於碕毀壞無論是否出於故意行爲抑或砂丁亂挖所致然既在該舊包商包期以內即屬難以辭責在新包商方面孫序初於十月十六日始行抵井到後始招募砂丁買鑄買柴修理煎灶多日始經就緒既不事前籌備亦屬自誤且查該新包商係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採碕自應即由是日起算認課茲竟請由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算亦屬取巧故自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十月二十三日止所有包課應由前包商照舊額每年一萬二千五百元按日推算照繳其由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該新包商採碕之日起則由該新包商呈繳其前包商所呈原有保結仍認爲有效倘三年期內有井碕陷落情事則應由該舊包商負責迅予修復以免貽誤碕工」查以上所擬運使表示贊同應飭令該新舊包商分別呈繳課款如下

舊包商(何璽等)

由十三年九月十日至十月二十三日(四十四日)按每季(九十一日)三千一百二十五元合算計洋一千五百一十元九角

新包商(孫序初)

由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九日(四十七日)按每季(九十一日)八千九百元二角五分
合算計洋四千五百九十六元八角四分

共洋六千一百零七元八角

查現時包課每季係八千九百元二角五分(即由十二年九月十日至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其舊包
課則僅爲三千一百二十五元中間四十四日相差之包課洋二千七百九十二元四角五分則爲公
家損失分所復查解決此案別無較好之法擬請即准如該場知事所擬並將包課相差之數洋二千
七百九十二元四角五分由鹽款帳內註銷以資結束所有猛野井新舊包商互相控告并請註銷包
課二千七百九十二元四角五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所核示祇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十二編

附錄

鹽款總帳 (續前一百十一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費分類詳表

鹽務署及稽核總所

月 份	鹽 務 署		稽 核 總 所		共 計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十 月	五,三七二,五三	二,六五四,九六	五,四三三,〇六	五,三九,八二	一三,九九〇,三七
十 一 月	六,三九二,〇九	三,一〇五,五九	六,二九六,八三	四,四六五,四二	二〇,二五九,九三
十 二 月	六,六五七,七一	八四八,四五	一三,四三〇,三五	一,九八七,六八	二三,九二四,一九
總 數	一八,四三三,三三	六,六〇九,〇〇	二五,一四〇,二四	六,九九二,九二	五七,一六四,四九
運 俸 給 費	四,七六六,〇〇元				
運 俸 給 費	四,七六六,〇〇元				
運 俸 給 費	四,四三四,〇〇元				
運 俸 給 費	一三,九六六,〇〇元				

鹽 務 署 刊 行

附 錄

一

鹽 務 署 刊 行

所分核稽		署		月	份	十	月	十	月	十	月	總	數
辦	俸	辦	俸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十 <td>月 <td>十 <td>月 <td>十 <td>月 <td>十 <td>月 <td>總</td> <td>數</td> </td></td></td></td></td></td></td>	月 <td>十 <td>月 <td>十 <td>月 <td>十 <td>月 <td>總</td> <td>數</td> </td></td></td></td></td></td>	十 <td>月 <td>十 <td>月 <td>十 <td>月 <td>總</td> <td>數</td> </td></td></td></td></td>	月 <td>十 <td>月 <td>十 <td>月 <td>總</td> <td>數</td> </td></td></td></td>	十 <td>月 <td>十 <td>月 <td>總</td> <td>數</td> </td></td></td>	月 <td>十 <td>月 <td>總</td> <td>數</td> </td></td>	十 <td>月 <td>總</td> <td>數</td> </td>	月 <td>總</td> <td>數</td>	總	數
三,四六,一八	一,九八,七〇〇	九四八,四四	四,三〇五,〇〇										
三,七四,六六	二,三三〇,三三	一,四四三,三三	三,六九一,〇〇										
九,三六,五八	二,四八六,三五	一,七八二,八五	三,七〇九,一五										
一,六五七,四二	六,六九三,六八	四,一七四,六一	一一,七〇五,一五										
長蘆運署及稽核分所													
共		及隊兵私緝		局各屬所		所分核稽		署					
計		費等巡鹽		辦		俸		辦		俸			
三〇,五六二,四六		費		辦公費		給費		辦公費		給費			
三〇,〇五八,一一		二九六,〇〇		四,三三,五一		一,四五,〇〇		四,二六,六〇		二,五二,三三		一,六八四,七二	
三,八一九,〇九		三,四五,四〇		四,五九六,五二		一,一四五,〇〇		三,三二,六四		二,五四〇,三九		一,四四九,一六	
九四,四三九,六六		三,四六,七〇		五,一三九,三七		一,一四五,〇〇		八,九三,二六		二,五四二,五〇		四,五七九,二六	
		九八八,三〇		一三,九六八,四〇		三,四三五,〇〇		一,六五二,五〇		七,五九六,三三		七,七二二,一四	
				四,五,二〇,〇〇									

月	份	共		及隊兵私緝		局各屬所		所分核稽		署		運	月	共
		計	費	給	費	辦	俸	辦	俸	辦	俸			
河東運署及稽核分所														
	十	一七,八〇,二二											十	
	十一	一五,五〇,二九											十一	
	十二	一五,二二,三〇											十二	
	總	四八,四九,三九											總	
	數												數	
兩淮運署及稽核分所														
	十	一八,一〇,三九											十	
	十一	一六,五八,四八											十一	
	十二	一六,九五,〇九											十二	
	總	五二,六三,七三											總	
	數												數	

鹽務署刊行

附錄

二

及隊兵私緝 費等巡獲	局各屬所		所分核稽		署 運		月 份	共 計	及隊兵私緝 費等巡獲		局各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辦 公 費	俸 給 費	
				一,九八九元七四			十 月	一,三五〇七元七四	五五五元八四	一,三三八元五八	二,四九六元六四
				二,〇七一元四三			十 一 月	一,一五〇三元七四	四二八元二八	一,三九七元七六	一,四八三元八七
				三,六六六元二二			十 二 月	一,三三二一元〇七	三六九元二	一,四〇九元三八	一,九八七元九〇
				七,七七七元二九			總 數	三,六三三元五五	一,三〇一,〇三三	四,〇七七元七三	五,九六八元四二
				九,二九六元七							

廣東運署及稽核分所

四

附錄

四

鹽務署刊行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法令第五 (續前百十一編)

至元二十年頒新格鹽法 諸茶鹽課程已有成法其行省戶部檢會原降例條凡近年官吏違犯禁條營謀私利侵損官課阻礙商人者逐一出榜嚴行禁治仍須差廉幹人員不時暗行體察務要茶鹽通行公私便利 諸場鹽袋皆判官監裝仍於袋上書寫監裝檢較職位姓名以千字文爲號如法編垛凡遇商客支請驗其先後從上給付行省戶部差官不測體驗但有搭帶餘鹽或尅除觔重及支給失次刁蹬鹽商者隨即追問是實各依所犯輕重理罪仍聽按察官糾彈 諸竈戶中鹽到場皆須隨時兩平收納不得留難合給工本運官一員監臨給付若鹽司官吏因而有所尅減或以他物移易准折者計其多少論罪仍勒賠償每給工本時肅政廉訪司差人暗行體察 諸鹽司凡承告報私鹽者皆須指定煎藏處所詳審明白計會所在官司同共搜捉非承告報其巡鹽人員止許依例用心巡捕不得妄入人家搜捉 諸捉獲私鹽取問是實依條追沒其所犯情由並追到錢物皆須明立案驗另附文歷每月開申合屬

上司
元典章

至元二十九年條畫鹽法 一隨路應管公事官吏並軍民人匠打捕諸色頭目人等常切禁約毋得縱

令不干礙人虛椿飾詞妄行煽惑擾沮壞現辦課程如有違犯之人並行斷罪 一蒙古漢軍探馬赤打捕鷹房站赤諸色人等一體買食官鹽不得私煎販賣如有違犯或提點官禁治不嚴並依敕旨斷罪 一近年各處轉運鹽使司所用皆非其人省降鹽引多爲勢力之家賒買賣引下場攪糶資多次夾勛 兩遮當客旅把握行市以致鹽法不行公私兩不便當今後現錢賣引照依資次支發鹽袋監臨主守官吏並不得賒賣違者其價與鹽俱沒官詭名資買者仍徵倍贓官解現任司吏勒停 一各位下並權豪勢要之家納課買引赴場查鹽不得攪越資次恃賴氣力逼勒場官多要勛重如有違犯之人取問是實依條斷罪 一運司煎鹽地面如有係官山場草蕩煎鹽草地諸人不得侵占斫伐及牧放頭匹及引火燒燼仰所在官司常切用心關防禁治如有違犯之人斷罪賠償 一諸人販賣鹽貨除官定袋法每引四百勛之外夾帶多餘勛重者同私鹽法科斷 一巡禁私鹽者附場百里之內從運司選委相應人員巡捉其餘府州司縣行鹽去處摘委鹽司正官員與管民正官一同巡捉 一行鹽地面路府州縣私立牙行大秤有壞鹽法仰所在官司截日罷去違者捉拏到官痛行治罪 一竈戶煎到鹽數在先當該官吏多取餘鹽尅減工本或以他物准折致使生受今後從實給散但有依前尅減准折虧損竈戶嚴行違罪仍勒賠償 一諸人與販鹽貨務要兩平發賣不得中間插和灰土違者嚴行斷罪 一諸犯私鹽者照依已降敕旨科徒二年決杖七十財產一半沒官決訖發下鹽司帶錄居役滿日疎放若有人告捕得

獲於沒官物內一半充賞犯界鹽貨減私鹽罪一等兩鄰知而不首減犯人罪一等場官失覺察者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三犯杖一百除名場官知情賣貨者與犯人同罪管民提點正官不爲用心禁治捉拏縱令百姓買食私鹽與場官同罪如經過關隘港渡去處管軍官不爲用心盤捉與管民提點官一體斷罪如有通同縱放貨賣私鹽者與犯私鹽人同罪 一附場百姓之內村莊鎮店城郭人戶食用鹽貨官爲置局發賣驗各家食鹽月日從運司出給印信憑驗關防無致私鹽生發如是過期卻有附餘鹽貨別無由關同私鹽法科斷 一諸人賣過鹽引欽奉聖旨限五日起所在官司繳納隨路管民官每月用心拘刷每季繳申行省照勘如不爲用心拘刷縱令客旅違限不納夾帶私鹽影射使用行省究治元典章

元鹽法通例 諸犯私鹽者杖七十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於沒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鹽貨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提點官禁治不嚴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本司與總管府官一同歸斷三犯聞奏定罪如監臨官及竈戶私賣鹽者同私鹽法 諸僞造鹽引者斬家產付告人充賞失覺察者鄰右不首告杖一百商賈販鹽到處不呈引發賣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隨並同私鹽法鹽已賣五日內不赴司縣批納引日杖六十徒一年因而轉用者同賣私鹽法犯私鹽及犯界斷後發鹽場充鹽夫帶錄居役役滿放還 諸給散煎鹽竈戶工本官吏通同尅減者計贓論罪 諸大都南北兩城關廂設立鹽局官爲發賣其餘州縣鄉村並聽鹽商鹽販諸賣鹽局官煎鹽竈戶販鹽客旅行舖之家輒插和灰土硝磺者笞五十

七 諸蒙古人私煮鹽者依常法 諸犯私會會赦家產未入官者革撥 諸私鹽再犯加等斷徒如初

犯三犯杖斷同再犯流遠婦人免徒其博易諸物不論巨細科全罪 諸轉賣私鹽食用者答五十七不

用斷沒之令 諸捕獲私鹽止理見發之家勿聽攀指平民有權貨無犯人以權貨解官無權貨有犯人

勿問 諸巡捕私鹽非承告報明白不得輒入人家搜檢 諸犯私鹽被獲拒捕者斷罪流遠因而傷人

者處死 諸巡鹽軍官輒受財脫放鹽徒者以枉法計贓論罪奪所佩符及所受命罷職不敘 元史刑志

按元初法禁循用金舊嚴禁私鹽未有一定之制中統二年始詔各路宣撫司並管民官更定鹽法明

立條禁凡違犯者依條治罪其有處分未盡事理者仍令比附舊例從長施行此元代初制也 元典章

二年諭各路宣撫司並達魯花赤管民官課稅所官不以是何投下軍民諸色人等隨路辦課已有先

朝累降聖旨條畫禁斷私鹽酒醋麴貨匿稅若有違犯嚴行斷罪今因舊制再立明條庶使民知所避

如有處分不盡事理仰各路宣撫司比附舊例從長施行元史世祖本紀亦載中統二年詔諭十路宣

撫司並管民官定鹽酒稅課等法是則元初鹽法禁令頒行明條蓋始於中統二年也元自太宗二年

始行鹽法大都因金之舊元史太宗本紀載太宗二年置十路徵收課稅所收納鹽酒醋麴諸色課稅

元史食貨志載太宗六年頒酒麴醋貨條禁私造者依條治罪又設商稅徵收所凡倉庫院務命各處

官司還其罪亦如之此則條格略與鹽法相同元初鹽酒醋麴及商稅章程凡關於食貨者刑罰禁令本

財者其罪亦如之此則條格略與鹽法相同元初鹽酒醋麴及商稅章程凡關於食貨者刑罰禁令本

屬一類中統二年所立法條凡十有二鹽法居其七諸犯私酒麴者科刑論罪同於鹽法諸犯匿稅者

所犯物貨一半沒官於沒官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但犯答五十入門不引引者同匿稅法科斷其賞

格及關防亦中統四年又設諸路巡禁私鹽軍聽巡鹽者執弓矢並禁蒙古漢軍人煎販私鹽至元年

問屢申私鹽之禁私禁嚴密已可概見 據元史世祖本紀按至元二年禁山東私鹽之禁至元四年申

嚴平陽等處私鹽之禁至元八年申嚴東川井鹽之禁其時私

禁條例皆依中統二年法而酒醋麪貨悉與鹽禁相爲比附世祖本紀又載至元十四年詔令申嚴私
都酒禁犯者籍其家貨則當時禁私之嚴從可知也夫禁私者所以顧全官課惟鹽法一項除私煎私
販外復有越界之禁元典章載至元十六年淮東行中書省呈據壽春府申轉運司據巡鹽官呈近有
歸德鄆州等處客旅俱係黃河間採捕收買魚貨止用清滄濱樂鹽海乾魚盤販販直至江南諸州軍等
處到濱淹造乾魚二萬勛裝載前來犯界取到狀稱將亳州濱鹽港造乾魚搬載於陵州道過於長蘆
倉鹽司劉提控等爲因犯界勒訖鈔七十八兩二錢告到樞密院呈奉都堂送戶部擬得客旅與販乾
魚難同私鹽斷沒下河間都運司於劉提控等追鈔回付外得此令將中書戶部符文抄連乞照驗參
詳若准省部原擬客旅與販乾魚難同私鹽斷沒相應除將乾魚分付各人從便發賣省付准呈合下
仰依上施行由此淹造乾魚等貨商販運賣不
以私鹽越界論然則當時越界禁嚴又可知也 至元十九年引制既定因檢中統舊法重加條理於

至元二十年詔令頒行號曰至元新格 元初鹽法條格兼採宋金之制禁止私鹽嚴加懲斷故科論刑
罪多仍舊及世祖時姚樞上言太祖開創跨越前古施治未

違自後數朝官盛濫民困財殫請定刑律以免冤抑寬賦稅以紓民力於是參酌時宜重修律條此至
元新格所由定也元史姚樞傳載至元間世祖詔樞赴中書省議事及講定條格書成與丞相史天澤

奏之世祖嘉納續文獻通考言元初百司斷獄未有法守至元八年詔定新律世祖尋諭安國等曰近
史天澤姚樞奏定新格朕已親覽皆不刊之典汝等亦當留心參酌促議行之元史刑法志載世祖始

定新律頌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是則新格法條定自姚樞而鹽法一項亦於其時重加修定也今考
至元二十年所頒新格凡十一條其專屬鹽法者凡有七條大都關於職制皆因整理場務掣務及巡

務而設不准官吏違犯禁條營私侵課阻礙商人如有違者嚴行禁治元典章載新格諸轉運司並提
點官吏凡於管下院務取借錢物者以盜論與者其罪同即應稅之物不經依例抽分使訖稅印者亦

如之諸茶鹽課程已有成法其運司官如每事盡心能使鹽額有餘官吏守法商賈
通便課程增多者開奏陞賞蓋爲取緝鹽官專條而私鹽治罪法則仍中統舊例也 至元二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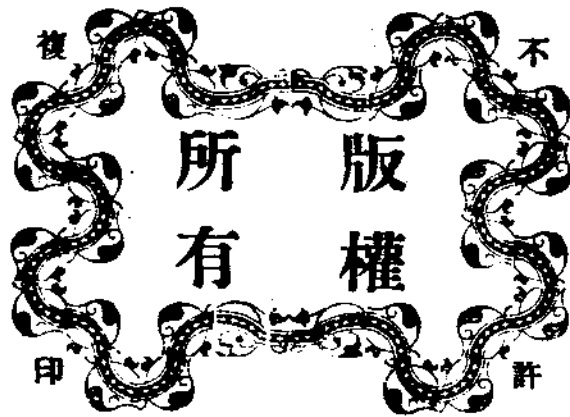
又以私鹽透漏侵礙官課所在官司禁治不嚴申明舊章令各路應管官吏常切用心禁絕無致私鹽

生發 按元典所載至元二十九年條畫鹽法仍依舊例重行申嚴其時蓋因私鹽充斥鹽課日虧故
令所在官司依法禁治元典章又載是年行御史臺准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至元二十八

年奏過事理一件前者南人燕參政來江淮省的鹽課去年沙不丁那的每有氣官豪勢要之家多查
出鹽去今年儘氣力辦阿怎生麼道俺根前說了去上位奏了阿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來辦不起的緣

故爲甚麼怎生般整治呵中麼道這裏般的也使將人去來那人回來呵說今年的已辦不起的一般有私鹽多買官鹽人無有若不整治呵來年的也辦不起麼道說烏馬兒阿老瓦丁等江淮省官人每與將文書來鹽課辦不起的緣故在前官豪勢要之家多搭帶出鹽去的上頭更私鹽多生發有在前年的氣力裏禁治來軍民一處管着的時分那般嚴切禁治呵尙有私鹽也生發有來如今軍民分開的其間禁治呵難有與俺五千軍交管著呵怎生的每禁治呵中麼道說將來有他每的言語是的一般有依著他每的言語與五千軍交管著呵怎生的每禁治呵的省會了出私鹽的道徑去處交軍官每好用心捉拏者麼道商量來奏呵索五千軍的道徑有幾有交與者出私鹽的道徑去處交軍官每用心捉拏的道言語成就不得問將來者出私鹽的道徑有幾有鎮守道徑去處交軍官每用心捉拏的則罪責你麼道這般明白的委付將去呵猶自不敢道成就有依著你的言語怎生成就的麼道聖旨了也欽此都省除已移咨江淮行省剗付樞密院欽依聖旨事施行所據因係偷販私鹽要路置軍廉守把處所省會各該頭目今後須管巡禁盡絕各取依准執結文狀若有縱令私鹽生發有人首告或廉訪司體察及因事發露到官定將經過處所當該軍頭目人等比附犯人一體論罪其捉獲私鹽者依例給賞據此則當時私鹽難禁由於官豪勢要之家沮壞鹽法違禁者多耳

民國十五年四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處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三年四月分首冊起實行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一 凡訂購全年係由該年一月份起算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一 郵費每冊二份半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鹽務署新出版各書廣告

清鹽法志廉價預告
本書自十五年八月起特別減價全部大洋貳拾捌元郵費等照舊

一 新纂清鹽法志（全書六十五本）

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壹元五角掛號保險費五角

一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四本）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郵費壹角五分掛號保險費五分

以上二書并無折扣亦不得以郵票替代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可